

恶意透支信用卡，银行多次催缴拒不归还近日，市公安局张家洼公安分局集中警力对各类经济犯罪重拳出击。截至目前，共破获各类经济案件15起，其中刑事案件4起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，为金融部门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。

近期，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。张家洼分局民警在走访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洼支行过程中了解到，该行近段时期信用卡透支问题较多，有许多客户办理信用卡并透支大量现金后，经银行多次催缴拒不归还，更有甚者采取提供虚假资料或更换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缴，给该行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对此，张家洼分局立即组织专门力量，集中时间、集中警力对该行的信用卡恶意透支问题进行梳理，初步摸排有7人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涉案金额50余万元。

张家洼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，对上述7起信用卡诈骗案立案侦查。迫于公安机关的高压，犯罪嫌疑人孙某(男，24岁)、张某(男，41岁)主动到分局投案自首。经过大量工作，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(女，23岁)、陈某(男，44岁)抓获归案。4名犯罪嫌疑人均对其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张家洼分局已为金融部门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。

警方提醒广大群众，信用卡恶意透支并非小事，信用卡恶意透支额度达到5000元以上，公安机关就可以立案。持卡人不仅要承担刑事处罚，还要交上一笔不菲的罚金。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